

S416 利州区白朝至青川县建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补遗书 01）

至各潜在投标人：

关于 S416 利州区白朝至青川县建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现对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1. 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中：（2）
工程建安费：按照经评审的工程建安费下浮比例报价（安全
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税金等不可
竞争性费用不下浮）；下浮比例不低于 5%，大于 15%的不纳
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修改为：

工程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40629032.30 元，结合
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下浮比例报
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税
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下浮比例不低于 5%，大于
15%的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将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次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
条件：（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勘察单位：具有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
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设计单位：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施工单位：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
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5）投标人企业注册地不在四
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入川承揽业务信
息录入证；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
力。投标人应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
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
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 人名称和资
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修改为：

资格条件：（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勘察单位：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设计单位：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4）施工单位：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5）投标人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投标人应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

1、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施工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勘察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5）投标人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证。

修改为：

1、资质条件：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勘察单位：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设计单位：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 施工单位：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投标人应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中：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

修改为：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1、路基工程 2、路面工程 3、桥梁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按交公路规[2021]5号文、川交规[2022]5号文执行。 路基工程：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路面工程：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桥梁工程：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

5. 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1 履约担保中：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总额中，招标人对现金和保函各自所占比例不作要求，以现金担保的部分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

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以银行格式提交的保函，出具保函的时间不得少于本项目履约期限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

修改为：

履约担保总额中，招标人对现金和保函各自所占比例不作要求，以现金担保的部分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提交的，出具保函的时间不得少于本项目履约期限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

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第 4.2.1 履约担保中：履约担保： 万元（初设建安费的 10%）。履约担保按初设建安费的 10%预收，待财政评审完成，按中标人中标金额的 10%计算履约担保，超交部分在财政评审完成后的 30 日内无息退还。

（其中，1、2020 年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投标人，需缴纳履约担保现金的 90%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10%采用现金方式提交；2、2020 年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投标人，需缴纳履约担保现金的 60%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40%采用现金方式提交；3、2020 年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为 B、C 级的投标人，需缴纳履约担保全部现金方式提交）。

修改为：

履约担保：4400 万元（初设建安费的 10%）。履约担保按初设建安费的 10%预收，待财政评审完成，按中标人中标金额的 10%计算履约担保，超交部分在财政评审完成后的 30 日内无息退还。

（其中，1、2023 年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投标人，需缴纳履约担保金额的 60%；2、2023 年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投标人，需缴纳履约担保金额的 80%；3、2023 年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为 B、

C 级的投标人，需缴纳履约担保全部金额，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以联合体单位中信用评价等级最高的单位为准)。

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第 4.2.2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转帐或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形式，不论采用以上哪种方式，均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如是联合体，为牵头人，下同）的基本账户缴纳，银行保函由联合体中标的牵头人递交。

修改为：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不论采用以上哪种方式，均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如是联合体，为牵头人，下同）的基本账户缴纳，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由联合体中标的牵头人递交。

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第 4.2.5 履约担保的退还：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修改为：

若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则根据计量支付进度分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9.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2.3（4）中：

勘察设计的评标价 10 分	勘察设计的报价： 各投标人有效的勘察设计的报价按最高限价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按下浮比例报价。报价未下浮得 8 分，每多下浮 1% 加 0.2 分(不足 1%按比例计算)。(本项最多得 10 分)。
---------------	--

修改为：

勘察设计的评标价 10 分	勘察设计的报价： 各投标人有效的勘察设计的报价按最高限价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按下浮比例报价。每下浮 1% 加 1 分（不足 1% 按比例计算）。（本项最多得 10 分）。
---------------	---

10.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9 月 25 日

